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0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3 HKD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5月31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3 HKD
匯率	1 HKD : 1 HKD
除淨日	2024年6月4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5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6月6日 至 2024年6月11日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11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6月17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16樓1601室 中匯大廈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環 香港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末期股息。對於在釐定獲授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中國居民企業、豁免機構及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p> <p>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4年6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向香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p> <p>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姜錫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王寧女士及邵全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							